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24

第四章：评标办法.....................................43

第五章：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格式.......................4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5

1.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的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CZZC2021-G3-50038-GXPG

2.采购计划编号：NMZC2022-G3-00013-001、NMZC2022-G3-00013-002

3.项目名称：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4.预算金额：本项目划分为2个为分标，其中，

A分标（南片区+桥东片区）

标段单价预算价（最高限价）：16293727.44元/年

标段总预算价（最高限价）：48881182.32元；

B分标（北片区+兴宁大道片区）

标段单价预算价（最高限价）：14095372.07元/年

标段总预算价（最高限价）：42286116.21元。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和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A | 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A分标（南片区+桥东片区） | 1项 | 1、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城区清扫保洁面积约851750.00平方米，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三年。 |
| B | 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B分标（北片区+兴宁大道片区） | 1项 | 1、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城区清扫保洁面积约732400 .00平方米，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三年。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内容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18时00分止。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注：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再实名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2月16日10点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政采云平台。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共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每个分标：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时必须在银行转帐单上注明所缴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598 0540 5955 6677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zjyzx.gov.cn/gxczzbw/（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可就本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中标顺序为评标先后顺序。

5.本项目开评标顺序：A标段→B标段。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  
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11-9号15楼，可邮寄或现场提交）】，如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请提交至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不接受邮寄只接受现场提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联系人：林工，电话：0771-2298386。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销，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制作原因无法导入上传系统的，也视为投标文件撤销。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  
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已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会场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崇左市宁明县兴宁大道东63号

联系人：潘副

联系电话：0771-86304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11-9号15楼

联系方式：0771-2298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71-2298386

4. 监督部门

名 称：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 话：0771-8636488

采购人：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1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1-G3-50038-GXPG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本项目划分为2个为分标，其中，A分标（南片区+桥东片区）标段单价预算价（最高限价）：16293727.44元/年 ，标段总预算价（最高限价）：48881182.32元；B分标（北片区+兴宁大道片区）  标段单价预算价（最高限价）：14095372.07元/年 ，标段总预算价（最高限价）：42286116.21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单价报价）超过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含单价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各分标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8 | 投标文件说明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 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的形式提供。 数量为1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7 | 19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2 月16日10 时 00 分止，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8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室)。 |
| 9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共计7人。 |
| 10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2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3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4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5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或者业主将合同原件扫描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6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服务费。 |
| 22 | 38 | 现场踏勘 |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编制，各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各分标服务区域自行现场踏勘，自行踏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地点详见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投标人按以下方式自行联系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8630470 |
| 23 | 3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40 | 监督管理部门 | 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话：0771-8636488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1-G3-50038-GXPG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采购人有权核实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若经查实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方式：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0771-2298386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11-9号15楼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报价文件**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2021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2021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本项目实施地的须承诺，签订项目合同后30日内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按国家规定依法注册），并能独立开展日常环卫工作；投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1.3 商务、技术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按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10.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含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等）；（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11.类似业绩（按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提供材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单价报价）超过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含单价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各分标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所需的调查、服务价款、所用耗材、所有人员食宿、工资、加班费、社保、服装及机械设备费、保洁用品、管理费用、维护费、保险、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壹册，中标人须于中标后十五天内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大厅在线提交。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20.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宣读开标会注意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如有）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计7人。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并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原因。

25.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原因。

25.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报告。

25.13 本项目各分标评标顺序为A分标→B分标，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分标的中标资格。若某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A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被推荐为B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按分标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企业履约能力及实力、业绩的顺序比较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5.13款的规定推荐各分标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各投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各分标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项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2）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或者业主将合同原件扫描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6.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250 0000 0578

**37.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监督管理机构：**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话：0771-863648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为全面做好宁明县环卫保洁工作，进一步深化宁明县环卫服务市场化运作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宁明县环卫服务市场化运作工作承包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择。具体内容如下：

**A分标：**

★一、标段名称：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A分标（南片区+桥东片区）

★二、预算金额：标段单价预算价（最高限价）：16293727.44元/年 ；

标段总预算价（最高限价）：48881182.32元；

★三、服务年限：3年

★四、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 1.标段划分范围

城区清扫保洁面积约 851750 平方米，保洁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分标标段划分范围（兴宁大道以南片区+桥东片区）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公园、广场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班次及作业时间 | |
| 1 | 宁明大桥—金江大酒店 | 1000 | 40 | 40000 | 3（04:00-10:00、10:00-16:00、16:00-18:0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2 | 金江大酒店（新明路）--新农村医疗合作社路口 | 1300 | 40 | 52000 | 3（04:00-10:00、10:00-16:00、16:00-18:0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3 | 一中路（明阳街） | 500 | 40 | 20000 | 3（04:00-07:00、07:20-10:40、14:30-17:3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4 | 新街（新宁路）--丽豪商务酒店 | 1500 | 25 | 37500 | 3（04:00-07:00、07:00-10:00、14:30-17:4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5 | 富东海菜馆（无名路）--派出所 | 1000 | 40 | 40000 | 3（04:00-07:00、07:20-10:40、14:30-17:4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6 | 新林业局（无名路）--一中门口 | 1000 | 20 | 20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7 | 派阳山后门（宁爱街）--旧交警对面路口 | 1700 | 20 | 34000 | 3（04:00-10:00、10:00-16:00、16:00-21:0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8 | 一区（兴宁大道西小区） | 10（巷）×250=2500 | 15 | 375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9 | 爱店方向二级路口延伸到寨安路口 | / | / | 32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0 | 派阳山后门到寨安路口 | / | / | 26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1 | ①C322国道——杭州路——马六甲——曼谷路 | 800 | 26 | 208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2 | ②C322国道——中马大道——温州路——曼谷路口 | 900 | 26 | 234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3 | ③规划路—骆越南路—吉隆坡路—中马大道—马六甲路—上海路 | 1300 | 26 | 338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4 | ④C322国道红绿灯——绕城路——产业大道（红绿灯） | 900 | 40 | 36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5 | ⑤产业大道——祥盛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00 | 40 | 92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6 | 兴宁大道中至兴宁大道西以南小巷 | 6（巷）×150=900 | 15 | 135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7 | 江滨大酒店（兴宁大道东）--沙场 | 2100 | 50 | 105000 | 3（05:30-11:20、11:30-17:20） | 连 班 |
| 18 | 沿江路 | 1000 | 25 | 25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9 | 花山广场 | / | / | 33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20 | 兴宁大道东小巷 | 9（巷）×150=1350 | 15 | 2025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21 | 桥东新路（凤凰加油站）——绕城新桥 | 2500 | 44 | 110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22 | 县城周边村屯垃圾清运 | 浦瓜村浦瓜屯、板祝村板祝屯、浦丘村浦丘屯、凤璜村的寨美屯、新村屯、布贴屯、凤和屯、皇浩屯、解放屯，峙利村的峙垌屯，贯美屯，那利屯，板新屯等 | | | 7:20-10:40 | 只清运，不打扫 |
|  | 合计 |  |  | **851750** |  |  |
| 补充说明 | 本标段范围包括：兴宁大道以南片区以及桥东片区，以上数据为实地测量，但有可能存在误差、重计或漏计，具体服务范围和面积以片区划分为准，如实际服务面积与测量数据存在误差，则不再调整服务费用；根据本县发展需要，服务范围同时也包括服务期内该片区的县城扩大发展部分的园（片）区及市政道路和小区等服务范围，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结算费用。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及报价时应考虑以上费用风险，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已知晓并自愿承担以上风险。 | | | | | |

## 2.保洁工作范围

1. 县城片区内市政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等路面、人行道、雨水口、隔离护栏护墩。
2. 宁明县建成区内（属市政绿化范围）所有绿化带、街头小绿地、小广场、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
3. 宁明县建成区内沿街大型酒楼、娱乐场所、单位等垃圾集中点。
4. 城中镇浦瓜村垃圾集中点清运。
5. 寨安乡属于县城规划区范围的村屯垃圾集中点清运，包括：浦丘村、板祝村。
6. 明江镇属于县城规划区范围的村屯垃圾集中点清运，包括：凤凰村、峙利村。

## 3.保洁工作内容

（1）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道路的清扫、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和保洁（包含广场、人行道、绿化带及树池内的清扫、除杂草杂树枯枝、除油污、保洁、护栏清洗等，定期对项目范围内道路雨水井进行清淤、除沉泥沉沙，重点清理兴远街-东麟街内涝点和兴宁大道中段内涝点雨水井和沉沙池）；

（2）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及县城周边村屯生活垃圾清转运（包含沿街大型酒楼、娱乐场所、单位等垃圾点的收集、范围路段果皮箱和垃圾桶垃圾清运）；

（3）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中转站、周转垃圾桶保洁、消毒、维护等管理；

（4）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公厕的保洁、消毒、维护等管理；

（5）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各类违法广告清理；

# ★**五、环卫设施需求**

# 主要街道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街道名称** | **设置垃圾收集点个数** | **配置垃圾桶个数** |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
| 1 | 宁明大桥—金江大酒店 | 10 | 40 | 2 |
| 2 | 金江大酒店（新明路）--新农村医疗合作社路口 | 13 | 52 | 2 |
| 3 | 一中路（明阳街） | 5 | 20 | 2 |
| 4 | 新街（新宁路）--丽豪商务酒店 | 15 | 60 | 2 |
| 5 | 富东海菜馆（无名路）--派出所 | 10 | 40 | 2 |
| 6 | 新林业局（无名路）--一中门口 | 10 | 40 | 2 |
| 7 | 派阳山后门（宁爱街）--旧交警对面路口 | 17 | 68 | 2 |
| 8 | 一区（兴宁大道西小区） | 20 | 80 | 2 |
| 9 | 爱店方向二级路口延伸到寨安路口 | 10 | 40 | 2 |
| 10 | 派阳山后门到寨安路口 | 10 | 40 | 2 |
| 11 | ①C322国道——杭州路——马六甲——曼谷路 | 8 | 32 | 2 |
| 12 | ②C322国道——中马大道——温州路——曼谷路口 | 9 | 36 | 2 |
| 13 | ③规划路—骆越南路—吉隆坡路—中马大道—马六甲路—上海路 | 13 | 52 | 2 |
| 14 | ④C322国道红绿灯——绕城路——产业大道（红绿灯） | 9 | 36 | 2 |
| 15 | ⑤产业大道——祥盛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 | 92 | 2 |
| 16 | 兴宁大道中至兴宁大道西以南小巷 | 0 | 0 | 2 |
| 17 | 江滨大酒店（兴宁大道东）--沙场 | 21 | 84 | 2 |
| 18 | 沿江路 | 10 | 40 | 2 |
| 19 | 花山广场 | 10 | 40 | 2 |
| 20 | 兴宁大道东小巷 | 18 | 72 | 2 |
| 21 | 桥东新路（凤凰加油站）——绕城新桥 | 25 | 100 | 2 |
|  | 合计 | 266 | 1064 |  |

# 主要社区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居委会名称 | 设置垃圾收集点个数 | 配置垃圾桶个数 |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
| 1 | 城南社区居委会 | 1 | 10 | 2 |
| 2 | 新城社区居委会 | 1 | 10 | 2 |
|  | 合计 | 2 | 20 |  |

# 主要小区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设置垃圾收集点个数 | 配置垃圾桶个数 |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
|  | 丽 景 华 府 C 区 | 4 | 40 | 2 |
|  | 宁明国际大酒店 | 4 | 20 | 2 |
|  | 江滨财富小区 | 3 | 30 | 2 |
|  | 江滨商业街小区 | 2 | 20 | 2 |
|  | 江滨国际金都 | 3 | 30 | 2 |
|  | 驮英移民安置小区 | 2 | 20 | 2 |
|  | 花山御园小区 | 3 | 24 | 2 |
|  | 香榭里小区 | 1 | 50 | 2 |
|  | 大明公馆小区 | 2 | 30 | 2 |
|  | 广西博晋·花山御园三期 | 7 | 30 | 2 |
|  | 泰和新城1、2期小区 | 6 | 100 | 2 |
|  | 新浩城市花园小区 | 12 | 100 | 2 |
|  | 中心嘉园小区 | 2 | 20 | 2 |
|  | 骆越国际酒店.幸福里 | 2 | 30 | 2 |
|  | 兴宁.城市中心小区 | 4 | 40 | 2 |
|  | 明江财富广场小区 | 5 | 20 | 3 |
|  | 丽景华府A区 | 5 | 20 | 2 |
|  | 丽景华府B区 | 1 | 20 | 2 |
|  | 金源名居小区 | 7 | 40 | 2 |
|  | 荣茂学府小区 | 2 | 20 | 2 |
| 21 | 怡景小区 | 7 | 70 | 2 |
| 22 | 驮英小区 | 3 | 30 | 2 |
|  | 合计 | 87 | 804 |  |

# 主要村屯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委会名称 | 设置垃圾收集点个数 | 配置垃圾桶个数 |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
| 1 | 寨密村委会+村屯 | 1+15 | 4+60 | 1 |
| 2 | 浦瓜村委会+小组 | 1+8 | 4+32 | 1 |
| 3 | 浦丘村委会 | 1 | 10 | 1 |
| 4 | 板祝村委会 | 1 | 10 | 1 |
| 5 | 凤凰村委会+村屯 | 1+6 | 4+24 | 1 |
| 6 | 峙利村委会+村屯 | 1+4 | 4+16 | 1 |
|  | 合计 | 39 | 168 |  |

（五）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 （一）、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结合宁明县实际情况结合机械化设备覆盖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1 |  |
| 主管 | 2 |  |
| 车队长 | 1 |  |
| 质检员 | 2 |  |
| 其他管理人员 | 3 | 财务、出纳、文员各1人 |
| 2 | 清扫保洁 | 机扫车司机 | 3 |  |
| 洒水车司机 | 3 |  |
| 雾炮车司机 | 1 |  |
| 道路清扫保洁员 | 114 | 按平均每7500㎡/人配置 |
| 3 | 垃圾转运 | 垃圾转运车司机 | 3 |  |
| 垃圾清运车司机 | 11 | 城区7个，农村4个 |
| 垃圾收运辅助工/装卸工 | 11 | 城区7个，农村4个 |
| 4 | 公厕 | 公厕保洁员 | 1 | 公厕保洁员1人/座 |
| 5 | 吸污车司机 | 1 |  |
| 6 | 中转站 | 垃圾转运站管理员 | 2 |  |
| 7 | 其它 | 修理工 | 2 |  |
| 合计 | | | 160 |  |

## 、车辆、设施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 | **备注** |
| 1 | 清扫保洁 | 8T洗扫车 | 3 |  |
| 2 | 8T洒水车 | 3 |  |
| 3 | 电动洗路车 | 9 |  |
| 4 | 电动三轮车 | 91 |  |
| 5 | 县城垃圾清运 | 8T后压车 | 3 |  |
| 6 | 3T后挂压缩车 | 3 |  |
| 7 | 垃圾转运车 | 2 |  |
| 8 | 城中镇各村垃圾清运 | 5T后压车 | 3 |  |
| 9 | 公厕保洁 | 吸污车 | 1 |  |

以上人员、车辆以及设施配置为估算值，供应商根据项目标段实际情况投入，但不得低于以上数量要求，以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全部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

投标人配备的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当地道路行驶标准。

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垃圾收运车辆，可根据作业环境不同采用电动三轮车、四轮挂桶式垃圾收运车或者勾臂式垃圾收运车。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必须配备从事环卫业务的保洁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人员设备投入不足的要按不足比例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六、作业要求及标准

## （一）作业要求

1.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 | | | |
| 道路级别 | 市政路面保洁作业要求 | |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 大件垃圾保洁作业要求 | 市政雨水井盖保洁作业要求 | 各种立面违法广告保洁作业要求 |
| 人工保洁 | 机械作业 |
| 一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8小时，05:00点-11：00点，11：00点-19：00点，19：00点-23:00点，每日2.5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实施机械化作业每天夜间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中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二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6小时，06:00点-10:00点,10:00点-18: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每2天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三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四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2.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24小时对外开放；

（2）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5）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6）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3.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3）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4）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 （二）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

（1）一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 (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果皮≤4片/1000㎡ ,纸屑、塑膜 ≤3片/1000㎡，烟蒂≤4片/1000㎡，痰迹≤4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

（2）二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5片/1000㎡ ,纸屑、塑膜 ≤4片/1000㎡，烟蒂≤5片/1000㎡，痰迹≤5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3）三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6片/1000㎡；纸屑、塑膜≤6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0.5㎡/1000㎡，其它≤2处/1000㎡。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基本见本色。

2.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3.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4）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5）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4.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7）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8）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5.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7）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七、其他要求：

1、为确保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拟投入项目人员不能少于本章“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规定人数的，否则按缺员人数的比例从每月应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对清扫保洁员的聘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保洁员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当地规定的环卫同岗位同工种工资福利待遇，原环卫站工人环龄工资按照采购人现行标准连续计发，依法落实环卫工人的休假权益（每周至少休息1天和带薪休假），同时按国家规定发放防尘补贴、高温补贴、社保、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费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各分标中标人应优先聘用原环卫工作服务人员。

3、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另外中标人还须与雇用的环卫工作人员按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4、承包范围实行经费包干。

5、如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各分标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总人数10%。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员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组成，统一由采购人调配管理。

**6、投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的投标人除外）须承诺，签订项目合同后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按国家规定依法注册），并能独立开展日常环卫工作。**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中标人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后（中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除外），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按月平均值，每次支付金额由上月的考评结果确定。

2、支付时间：中标人按规定发放本月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保后，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节假日顺延）。

**B分标：**

★一、标段名称：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B分标（北片区+兴宁大道片区）

★二、预算金额：标段单价预算价（最高限价）：14095372.07元/年；

标段总预算价（最高限价）：42286116.21元。

★三、服务年限：3年

★四、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 标段划分范围

城区清扫保洁面积约为732400 平方米，保洁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分标标段划分范围（兴宁大道以北片区+兴宁大道片区）**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公园、广场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班次及作业时间 | |
| 1 | 县政府—宁明大桥 | 1100 | 40 | 44000 | 3（04:00-10:00、10:00-16:00、16:00-18:0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2 | 红绿灯--高速桥头 | 500 | 50 | 25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3 | 高速桥头（骆越大道）--收费站 | 2600 | 50 | 130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4 | 旧建行（南华街、福仁街、东伦街）--环卫站办公室 | 4700 | 20 | 94000 | 3（04:00-10:00、10:00-16:00、16:00-21:0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5 | 十字街（兴远街、德华街）--大灯塔 | 800 | 20 | 16000 | 3（04:00-10:00、10:00-16:00、16:00-21:0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6 | 必胜基（荷城街、一支路）--十字街 | 600 | 30 | 18000 | 3（04:00-7:00、7:20-10:40、11:00-17:30、18:00-21:3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7 | 德华街小巷 | 6（巷）×100=600 | 15 | 9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8 | 二区（凤翼小区） | 6（巷）×200+2（巷）×500=2200 | 16 | 35200 | 2（7:20-10:40、14:30-17:40） | 1人清扫，6人收集 |
| 9 | 榕峰小学巷 | 150 | 10 | 15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0 | 福仁街小巷 | 8（巷）×150=1200 | 10 | 12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1 | 中华街小巷 | 5（巷)×100=500 | 15 | 75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2 | 花山路小巷 | 7（巷）×100=700 | 5 | 35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3 | 凤翼路 |  |  | 30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4 | 浦江街 | 2100 | 9 | 189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5 | 冠师街及延长线 | 1200\*16+400\*9 | | 228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6 | 宁四北路 | 1250 | 16 | 20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7 | 北丈路口 |  |  | 32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8 | 花山路 | 2800 | 20 | 56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19 | 兴宁大道中至兴宁大道西以北小巷 | 8（巷）×150=1200 | 15 | 18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20 | 宁明大桥--旧交警 | 1300 | 30 | 39000 | 3（04:00-10:00、10:00-16:00、16:00-21:00） |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
| 21 | 旧交警（兴宁大道西）-宁爱二级路红绿灯 | 2500 | 40 | 100000 | 2（7:20-10:40、14:30-17:40） | 正常班 |
| 22 | 县城周边村屯垃圾清运 | 北丈村、驮龙村9个屯（驮龙屯、那龙屯、浦果屯、浦邱屯、速愣屯、更珍屯、狮子屯、新龙屯、法浦屯）、纳利村2个屯（纳利屯、笃林屯）、下州村2个屯（下州屯、则子屯）、珠连村8个屯（木州屯、珠山屯、岜荷屯、弄那屯、攀龙屯、驮河屯、岜连屯、浦刊屯）、耀达村10个屯（岜耀屯、新村屯、岜栾屯、花山屯、濑江屯、达佞屯、上河屯、下河屯、把浮屯、弄仇屯）、松林村10个屯（那卡屯、那斗屯、那排屯、那劳屯、那笃屯、菠萝屯、高岭屯、浦二屯、那毛屯、果面屯）、怀利村12个屯（旱井屯、那标屯、板卫屯、新村屯、妙利屯、保粉屯、保甘屯、天丈屯、浦城屯、莫村屯、馗龙屯、那义屯、六糯屯、那米屯、德吊屯）、馗塘村8个屯（那却屯、那鸡屯、下街屯、浦土屯、上街屯、那盎屯、派怀屯、那荷屯） | | | | 只清运，不打扫，清运时间为：7:20-10:40 |
|  | 合计 |  |  | **732400** |  |  |
| 补充说明 | 本标段范围包括：兴宁大道以北片区、兴宁大道，以上数据为实地测量，但有可能存在误差、重计或漏计，具体服务范围和面积以片区划分为准，如实际服务面积与测量数据存在误差，则不再调整服务费用；根据本县发展需要，服务范围同时也包括服务期内该片区的县城扩大发展部分的园（片）区及市政道路和小区等服务范围，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结算费用。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及报价时应考虑以上费用风险，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已知晓并自愿承担以上风险。 | | | | | |

## 保洁工作范围

（1）县城片区内市政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等路面、人行道、雨水口、隔离护栏护墩。

（2）宁明县建成区内（属市政绿化范围）所有绿化带、街头小绿地、小广场、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

（3）宁明县建成区内沿街大型酒楼、娱乐场所、单位等垃圾集中点。

（4）城中镇周边村屯垃圾集中点清运，包括：新龙村、北丈村、驮龙村、纳利村、下州村、珠连村、耀达村、松林村、怀利村、馗塘村。

## 保洁工作内容

（1）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道路的清扫、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和保洁（包含广场、人行道、绿化带及树池内的清扫、除杂草杂树枯枝、除油污、保洁、护栏清洗等，定期对项目范围内道路雨水井进行清淤、除沉泥沉沙，重点清理兴远街-东麟街内涝点和兴宁大道中段内涝点雨水井和沉沙池）；

（2）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及县城周边村屯生活垃圾清转运（包含沿街大型酒楼、娱乐场所、单位等垃圾点的收集、范围路段果皮箱和垃圾桶垃圾清运）；

（3）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中转站、周转垃圾桶保洁、消毒、维护等管理；

（4）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公厕的保洁、消毒、维护等管理；

（5）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各类违法广告清理。

# ★**五、环卫设施需求**

# （一）主要街道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公园、广场 | 设置垃圾收集点 个数 | 配置垃圾桶 个数 |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
| 1 | 县政府—宁明大桥 | 11 | 44 | 2 |
| 2 | 红绿灯--高速桥头 | 5 | 20 | 2 |
| 3 | 高速桥头（骆越大道）--收费站 | 26 | 104 | 2 |
| 4 | 旧建行（南华街、福仁街、东伦街）--环卫站办公室 | 47 | 188 | 2 |
| 5 | 十字街（兴远街、德华街）--大灯塔 | 8 | 32 | 2 |
| 6 | 必胜基（荷城街、一支路）--十字街 | 6 | 24 | 2 |
| 7 | 德华街小巷 | 6 | 24 | 2 |
| 8 | 二区（凤翼小区） | 22 | 88 | 2 |
| 9 | 榕峰小学巷 | 2 | 8 | 2 |
| 10 | 福仁街小巷 | 12 | 48 | 2 |
| 11 | 中华街小巷 | 5 | 20 | 2 |
| 12 | 花山路小巷 | 7 | 28 | 2 |
| 13 | 凤翼路 | 10 | 40 | 2 |
| 14 | 浦江街 | 21 | 84 | 2 |
| 15 | 冠师街及延长线 | 16 | 64 | 2 |
| 16 | 宁四北路 | 12 | 48 | 2 |
| 17 | 北丈路口 | 0 | 0 | 2 |
| 18 | 花山路 | 28 | 112 | 2 |
| 19 | 兴宁大道中至兴宁大道西以北小巷 | 0 | 0 | 2 |
| 20 | 宁明大桥--旧交警 | 13 | 52 | 2 |
| 21 | 旧交警（兴宁大道西）-宁爱二级路红绿灯 | 25 | 100 | 2 |
|  | 合计 | 307 | **1228** |  |

# （二）主要社区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居委会名称 | 设置垃圾收集点个数 | 配置垃圾桶个数 |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
| 1 | 明祥社区居委会 | 1 | 10 | 2 |
| 2 | 中华社区居委会 | 1 | 10 | 2 |
| 3 | 北斗社区居委会 | 1 | 10 | 2 |
| 4 | 三华社区居委会 | 1 | 10 | 2 |
| 5 | 龙祥社区居委会 | 1 | 10 | 2 |
|  | 合计 | 5 | 50 |  |

# （三）主要小区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设置垃圾收集点个数 | 配置垃圾桶个数 |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
| 1 | 警 苑 小 区 | 1 | 20 | 2 |
| 2 | 金鑫华庭小区 | 2 | 50 | 2 |
| 3 | 万晟国际商贸城 | 4 | 50 | 2 |
| 4 | 富诚花园小区 | 2 | 20 | 2 |
| 5 | 北斗花园小区 | 2 | 20 | 2 |
| 6 | 合众农贸市场 | 2 | 60 | 6 |
| 7 | 泰和新城1、2期小区 | 6 | 100 | 2 |
| 8 | 泰和新城3期小区 | 5 | 30 | 2 |
| 9 | 德华步行街小区 | 2 | 20 | 2 |
| 10 | 云天商贸城小区1、2期 | 9 | 36 | 2 |
| 11 | 云天商贸城小区3、4期 | 20 | 80 | 2 |
| 12 | 国源花山1号小区 | 3 | 30 | 2 |
|  | 合计 | 58 | 516 |  |

# （四）主要村屯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委会名称** | **设置垃圾收集点个数** | **配置垃圾桶个数** |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
|  | 北丈村委会+村屯 | 1+9 | 4+36 | 1 |
|  | 驮龙村委会+村屯 | 1+12 | 4+48 | 1 |
|  | 纳利村委会+村屯 | 1+12 | 4+48 | 1 |
|  | 下州村委会+村屯 | 1+10 | 4+40 | 1 |
|  | 珠连村委会+村屯 | 1+9 | 4+36 | 1 |
|  | 耀达村委会+村屯 | 1+10 | 4+40 | 1 |
|  | 松林村委会+村屯 | 1+10 | 4+40 | 1 |
|  | 怀利村委会+村屯 | 1+15 | 4+60 | 1 |
|  | 馗塘村委会+村屯 | 1+8 | 4+32 | 1 |
|  | 合计 | 104 | 364 |  |

（五）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 （一）、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结合宁明县实际情况结合机械化设备覆盖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1 |  |
| 主管 | 2 |  |
| 车队长 | 1 |  |
| 质检员 | 2 |  |
| 其他管理人员 | 3 | 财务、出纳、文员各1人 |
| 2 | 清扫保洁 | 机扫车司机 | 3 |  |
| 洒水车司机 | 3 |  |
| 雾炮车司机 | 1 |  |
| 道路清扫保洁员 | 98 | 按平均每7500㎡/人配置 |
| 3 | 垃圾转运 | 垃圾转运车司机 | 3 |  |
| 垃圾清运车司机 | 11 | 城区6个，农村5个 |
| 垃圾收运辅助工/装卸工 | 11 | 城区6个，农村5个 |
| 4 | 公厕 | 公厕保洁员 | 2 | 公厕保洁员1人/座 |
| 5 | 吸污车司机 | 1 |  |
| 6 | 中转站 | 垃圾转运站管理员 | 2 |  |
| 7 | 其它 | 修理工 | 2 |  |
| 合计 | | | 145 |  |

## （二）、车辆、设施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 | **新增数量（辆）** | **备注** |
| 1 | 清扫保洁 | 8T洗扫车 | 2 |  |  |
| 2 | 8T洒水车 | 2 |  |  |
| 3 | 电动洗路车 | 8 |  |  |
| 4 | 电动三轮车 | 78 |  |  |
| 5 | 县城垃圾清运 | 8T后压车 | 2 |  |  |
| 6 | 3T后挂压缩车 | 3 |  |  |
| 7 | 垃圾转运车 | 2 |  |  |
| 8 | 城中镇各村垃圾清运 | 5T后压车 | 3 |  |  |
| 9 | 公厕保洁 | 吸污车 | 1 |  |  |

以上人员、车辆以及设施配置为估算值，供应商根据项目标段实际情况投入，但不得低于以上数量要求，以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全部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

投标人配备的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当地道路行驶标准。

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垃圾收运车辆，可根据作业环境不同采用电动三轮车、四轮挂桶式垃圾收运车或者勾臂式垃圾收运车。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必须配备从事环卫业务的保洁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人员设备投入不足的要按不足比例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六、作业要求及标准：（同A分标）

★七、其他要求：（同A分标）

★八、付款方式：（同A分标）

1. **评标办法**

本评分办法适用于A、B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企业履约能力及实力、业绩等内容进行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一）、价格分（满分10分） | | | |
| 1.1 | 报价评审 | 10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
| （二）、技术分（满分72分） | | | |
| 2.1 | 服务方案分 | 12分 | 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不全，或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内容简单，可实施性差；  二档(4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  三档(8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合理可行性较高、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四档(12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工作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方针、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有特点合理可行高、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提供本地化服务，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
| 2.2 | 配置方案分 | 12分 | 一档（1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较差，针对上述人员制定有培训计划方案，拟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可实施性较差；  二档（4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满足管理、作业需要，针对上述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针对性，拟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  三档（8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满足管理、作业需要，针对上述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拟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合理，有良好的可实施性；  四档（12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图、服务管理流程图，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质量优于管理、作业需要，针对上述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具体，针对性强，拟投入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具体，可实施性强。 |
| 2.3 | 制度建设分 | 8分 | 一档（1分）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内容差，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二档（3分）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内容较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档（5分）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四档（8分）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内容深入详细，科学合理，有很好的实用性，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
| 2.4 | 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分 | 16分 | 一档（1分）：提供具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以及提供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较差，不能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档（6分）：提供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等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有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  三档（11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等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有针对服务工作提出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应急预案等内容较健全、得力和科学合理；  四档（16分）：在三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击检查应急方案、疫情公共卫生防控方案和卫生保洁实施方案等内容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服务工作提出详细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 |
| 2.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分 | 12分 | 一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提供基本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二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比较丰富，能提供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三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较合理；  四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人员储备充沛，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合理，人员配合紧密。 |
| 2.6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分 | 12分 | 一档（1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设备配置少，不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较恰当，设备配置较合理；  三档（8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恰当，设备配置合理，内容较详细。  四档（12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恰当，设备配置合理，内容详细且完整透彻的。 |
| （三）、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18分） | | | |
| 3.1 | 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 12分 | 1）、投标人获得“AAA”（含）及以上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获得“AAA”（含）及以上的“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获得“AAA”（含）及以上的“质量服务信誉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获得“AAA”（含）及以上的“重服务守信用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获得“AAA”（含）及以上的“重合同信用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共5分。  2）、投标人（含分公司）在提供环卫服务期间，所服务的市、区、县获得清洁行动行业或卫生服务先进单位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4分。  3）、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内的，每个得1分；共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2 | 类似业绩得分 | 6分 | 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具有环卫服务的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项目得1.5分，满分6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市政环卫、环境卫生清洁（保洁）类服务项目；  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须含有道路清扫保洁或环境卫生清洁或垃圾收集或转运作业等相关的服务类项目，否则不得分。 |
| 总分=（一）+（二）+（三） | | | |

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格式）**

**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标段名称：

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A分标（南片区+桥东片区）/

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B分标（北片区+兴宁大道片区）

项目编号：

二〇二二年 月

1.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为推行宁明县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分标（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格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如有）；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详见：附件1 A分标/B分标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三条** 除附件1 A分标/B分标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外，还包含以下成包事项：

1、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2、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3、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招标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4、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及标准**

## **第四条** 作业要求

1.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 | | | | | |
| 道路级别 | 市政路面保洁作业要求 | |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 大件垃圾保洁作业要求 | 市政雨水井盖保洁作业要求 | 各种立面违法广告保洁作业要求 |
| 人工保洁 | 机械作业 |
| 一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8小时，05:00点-11：00点，11：00点-19：00点，19：00点-23:00点，每日2.5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实施机械化作业每天夜间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中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二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6小时，06:00点-10:00点,10:00点-18: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每2天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三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 四级 |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8小时,07:00点-11:00点，15:00点-19:00点，每日2班次） |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晚各清理1次 |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

2.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24小时对外开放；

（2）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5）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6）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3.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3）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4）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 **第五条** 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

（1）一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 (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果皮≤4片/1000㎡ ,纸屑、塑膜 ≤3片/1000㎡，烟蒂≤4片/1000㎡，痰迹≤4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

（2）二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5片/1000㎡ ,纸屑、塑膜 ≤4片/1000㎡，烟蒂≤5片/1000㎡，痰迹≤5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3）三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6片/1000㎡；纸屑、塑膜≤6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0.5㎡/1000㎡，其它≤2处/1000㎡。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基本见本色。

2.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3.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4）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5）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4.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7）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8）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5.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7）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及考评方案**

**第六条**  服务承包期限为 **三**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并结合考评结果确定最终服务期限。

**第七条** 考评时间和人员安排

1、考评时间：每月5号之前，具体日期由住建局确定。

2、考评内容：参考考评细则，按实际调查情况分类别及科目打分。

3、考评人员：从住建局、创城办、文明办、各物业公司、城中镇人民政府、城中镇各社区抽调

4、考评路线要求：由住建局牵头负责拟定线路和具体方案，其中主要街道不少于5公里，次干道不少于3公里，背街小巷随机不少于5处，考评社区不少于3个，考评周边行政村不少于2个。

5、考评要求：抽调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环卫保洁工作逐项打分，并将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考评组负责人汇总。

**第八条** 考评细则（详见合同附件6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考评细则）

**第九条** 考评结果和终止服务条件

（一）考评流程

由县住建局汇总各部门评分后，将参照考评细则打分得出的考评结果，于每月5号书面告知环卫服务中标单位。

（二）意见处理

环卫服务中标单位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需在每月10号前向县住建局上报书面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不再处理。

（三）考评公示

经各方确认后的考评结果，由县住建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等次说明

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评分数满分为100分，80~10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惩罚机制

当月考评等次为合格，当月环卫服务经费足额划拨；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环卫服务经费的20%，即按服务费的80%划拨，且不再补发。

（六）终止服务

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由住建局召集考评成员单位约谈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并要求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由住建局召集考评成员单位约谈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解除环卫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承担。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万元，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总承包金额 万元，每月承包金额万元**。**

**第十一条**  在承包期内，甲方按考评结果在次月的15日前，将上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实际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 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账号信息等 ）（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用工情况并把当月工资表报甲方留档。

**第十二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公积金、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若乙方租用甲方办公场所、停车场 ，甲方按市场价收取乙方租赁费用。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15日向甲方开具乙方在宁明县设立宁明分公司（投标人注册地在宁明县的除外）的税票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崇左市和本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每月30日前书面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马上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资福利标准不得低于现甲方发放的同工种同岗位工资福利水平。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签订合同后需向甲方环卫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服务许可证。

11、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宁明县接手其他环卫业务（公开招标的除外）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本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在宁明县正式注册成立分公司（投标人注册地在宁明县的除外），并开立账户。

16、乙方必须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资表、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如有）的相关资料。

**第七章 违约处理及合同解除**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未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或者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八款的规定，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款的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第十三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规金额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经公开招标的项目需将垃圾运到甲方转运站的，需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物价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性规定又拒不整改履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理并可以解除合同。

1、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工人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5人以上）或发生罢工事件，乙方未及时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人员，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承诺人数的90％的，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比例拨付承包经费（乙方采用机械化等先进作业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确实需要核减用工的须向甲方书面报批才能实施，实施后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必须恢复报批前的用工人数）；若乙方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达不到核定人数的80％或者用工总数购买五险的比例达不到7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超过3个月未按时足额支付承包款项到乙方分公司（投标人注册地在宁明县的除外）开立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账号信息等）的（法定的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对解除合同通知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交接工作，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先移交工作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等相关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1）合同到期；（2）中标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者单方终止合同或将承包权转让给第三方；（3）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工人罢工、重要的活动安排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4）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5）遇政策的改变或不可预测的特殊原因发包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方，双方协商解决；（6）承包方如不按合同条款及国家法规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或延期支付工人工资，或用人累计3月低于核定人员的80%（如承包方提高机械清扫率，通过机扫核减人员，需提前30天报方案并通过审批后方能实施），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方；（8）若承包方单方面或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承包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须在合同终止后24小时内与采购人进行交接，原则上采购人只接管符合要求的原路段环卫站工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事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A分标/B分标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 附件2 A分标/B分 标环卫设施需求

# 附件3 A分标/B分标 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 附件4 作业要求及标准

# 附件5 其他要求

# 附件6 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考评细则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A分标/B分标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2 A分标/B分 标环卫设施需求（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3 A分标/B分标 人员、车辆设备配置（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4 作业要求及标准（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5 其他要求（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附件6：项目考评细则

# 考评时间和人员安排

1. 考评时间：每月5号之前，具体日期由住建局确定。
2. 考评内容：参考考评细则，按实际调查情况分类别及科目打分。
3. 考评人员：从住建局、创城办、文明办、各物业公司、城中镇人民政府、城中镇各社区抽调。

4、考评路线要求：由住建局牵头负责拟定线路和具体方案，其中主要街道不少于5公里，次干道不少于3公里，背街小巷随机不少于5处，考评社区不少于3个，考评周边行政村不少于2个。

5、考评要求：抽调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环卫保洁工作逐项打分，并将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考评组负责人汇总。

# 环卫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环卫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一)** | | | | |
| **总分：10 分** | | | | |
| **考评项目**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迎检工作** | **1** | 不配合环卫部门做好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两 会”等全面工作开展 | 3 分/次 |  |
| **2** | 不配合乡村办开展各项工作 | 3 分/次 |  |
| **3** | 站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1 分/次 |  |
| **4** | 城区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2 分/次 |  |
| **5** | 县市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3 分/次 |  |
| **6** | 自治区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5 分/次 |  |
| **7** | 国家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7 分/次 |  |
| **8** | “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 4 分/次 |  |
| **9** | 不配合各项迎检工作任务完成，如在保洁力量不加大  及管理人员不到检查现场巡查有效落实迎检工作的 | 5 分/次 |  |
| **人员管理** | **1** |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环卫部门做好日检、月 检等其他上级保障性工作任务，管理人员不到岗或延  迟到岗（20 分钟以上）的 | 5 分/次 |  |
| **2** | 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做好人员、质量、机械及相 关各项工作指标的全面管理工作的开展 | 2 分/次 |  |
| **3** | 在职员工，工作时间不按规定穿戴环卫工作服整齐上 岗，存在有不扣纽扣工作服、不戴（扣）安全帽等行 为。 | 2 分/次 |  |
| **4** | 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各类会议保障、大型活 动、应急保障等处理工作 | 5 分/次 |  |
| **5** |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 24 小时必须保持通讯信息、政令畅通 | 2 分/次 |  |
| **6** | 由于外包服务方管理、监督不到位，导致工作质量存  在问题和工人思想不稳定，负主要责任 | 4 分/次 |  |
| **7** | 外包服务方员工不按秩序在中转站排队倾倒垃圾，不  服从中转站管理人员的管理 | 1 分/次 |  |
| **8** | 在职员工做好人好事受到环卫部门级以上通报表扬 或有拾金不昧行为，情况属实的。 | 0.1/次 | **奖励** |
| **9** | 外包服务方在职员工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等 情况，经查属实的 | 2 分/次 |  |
| **安全管理** | **1** | 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行车时接打电话、抽烟等 | 3 分/次 |  |
|  | 2 | 不按监管部门要求停放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 电动自行车、环卫机械车辆 | 1 分/次 |  |
| 3 | 按安全生产要求上岗，作业人员着标志服；道路作业 时不按来车方向正确设置安全锥筒和安全标志进行安全作业的 | 1 分/次 |  |
| 4 |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环卫 部门统一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油漆 车身的 | 1 分/次 |  |
| 5 |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监管部门统一要求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  油漆车身，责令限期内不整改落实的 | 2 分/次 |  |
| 6 |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电动自行车，  不能载人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 | 1 分/次 |  |
| 7 | 在职员工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穿拖鞋驾驶环卫机 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 | 1 分/次 |  |
| 8 | 外包服务方每月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上 访、投诉等事件 | 2 分/次 |  |
| 9 | 外包服务方每月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 上访、投诉等事件 | 2 分/月 | 奖励 |
| 案件管理 | 1 | 数管案件:外包服务方承包区域发生案件数。 | 0.2/件 |  |
| 2 | 数管案件:不配合数字案件的限时整改及结案。 | 1/件 |  |
| 3 | 外包服务方被媒体曝光或被问责：不配合事件的马上整改处理的。承包区域内发生被曝光、被问责事件。 | 4 分/次 |  |
| 4 | 区环卫部门级以上单位下发各类检查督办函或市长、 区长热线:①不配合督办案件马上整改及结案。②承包区域内发生的市长及区长热线和督办案件。 | 2 分/件 |  |
| 5 | 外包服务方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作业质量、 噪音扰民等情况，经核属实的 | 2 分/次 |  |
| 其他 | 1 | 获主流媒体及报刊表扬或区级以上领导表扬的 | 2 分/次 | 奖励 |
| 2 | 应急机动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10%，出现工作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 6 分/次 |  |
| 备注：1.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考评得分≦10 分。 | | | | |

# （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细则（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细则(二)** | | | | | |
| **总分：30 分** | | | | | |
| **考评项目** | **序号** | **考评内容** | | **评分标准** | **考评补充** |
| **作业质量** | 1 | 路面或人行道 | 砖（石)头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 ㎡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  袋、烟头、七无六净(或五无四净)等 | 0.5 分/ 处 | 1、道路积泥  （沙石）长度  ＜5 米的每处扣 2 分，＜10  米的每处扣 3 分，＜20 米的每处扣 4 分，  ≥20 米的每处扣 5 分。路面垃圾（杂物）  ＜0.5 ㎡的每处扣 0.5 分，  ＜2 ㎡的每处扣 1 分，≥2  ㎡的每处扣 2 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4 分。道路晴  天积水＜ 3  ㎡的每处扣 1 分，≥3 ㎡的每处扣 2 分。发现路面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5 分钟未清理  的每处扣 2 分，  超过 30 分钟未清理的每处扣 3 分，超过  1 小时未清理  的每处扣 5 分。  2、路缘石有泥沙＜1 ㎡的每处扣 1 分，≥   1. ㎡的每处扣 2. 分。人字沟有垃圾（杂物） |
| 2 | 果皮箱或垃圾桶 | 内外表层有污渍 | 0.5 分/  个 |
| 箱底地面污水、污垢，积存垃圾的 | 0.5 分/  处 |
| 垃圾桶（箱）歪斜或存在破损的，不  及时报修和处理的 | 0.5 分/  个 |
| 漏洗一个，以此类推 | 1 分/个 |
| 每箱定期清洗，箱体保持干净 | 1 分/个 |
| 3 | 快、慢车道 | 砖（石）头、积沙土（处），30 米  范围为一处 | 0.3 分/  处 |
| 4 | 排污井 | 存在有堵塞、垃圾、树叶等 | 0.2 分/  处 |
| 5 | 立石边 | 积沙、积水、杂草 | 0.3 分/  处 |
| 6 | 城中村路面 | 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 ㎡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袋、烟头、七无六净(或五无四净)等路面无积  （污）水；暗水沟无积污水，保持干  净。 | 0.5 分/ 处 |
| 7 | 防撞墙、防撞  桶 | 存在有污渍、积泥、积沙、以及周围  有积泥、积沙的 | 0.2 分/  处 |
| 8 | 卫生死角 | 存在有陈旧垃圾、废弃物、树叶等（30 米范围为一处） | 0.5 分/  处 |
| 9 | 电动/机动/  三轮车 | 人力存在有污垢、外挂物 | 0.5 分/  处 |
| 10 | 车道撒漏 | 垃圾、泥土、石灰浆等时间未及时发现和限时处理的（发现限 1 小时内，  处理限 2 小时内） | 1 分/处 |
| 11 | 废弃物 |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无废弃物家  具、废弃物等 | 1 分/处 |
| 12 | 焚烧垃圾 | 存在焚烧垃圾、垃圾焚烧残留 | 0.5 分/  处 |
|  | 13 | 漏扫 | 保洁路段出现漏扫的，漏扫面积 30  平方米内的。 | 0.5 分/  处 | 每处扣 0.5 分。雨水井排水口积泥的每处扣 0.5 分。3、人行道板砖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0.5 分。  4、发现路面污染 1 小时内清理的不扣 分、超过 1 小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  ㎡的每处扣 1 分，≥1 ㎡的每处扣 2 分，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感观未见本色的，每处扣 0.5-2  分，标线不清晰，每处扣  0.5 分。 |
| 漏扫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  米以下的 | 1 分/处 |
| 漏扫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 1.5 分/  处 |
| 14 | 漏（未）清运 |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  垃圾，漏（未）清运 1-3 堆的 | 0.5 分/  处 |
|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  垃圾，漏（未）清运 4-8 堆的 | 1 分/处 |
|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  垃圾，漏（未）清运 9 堆以上的 | 5 分/处 |
| 15 | 早班作业时间 | 每天早上 07：0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  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 2 分/次 |
| 每天早上 07：3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  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 5 分/次 |
| 每天早上 08：00 后不按时完成当天  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 10 分/次 |
| 16 | 清扫作业 | 垃圾扫入或倾倒绿化带内 | 1 分/次 |
| 清扫时应绕开排污井口，如把垃圾扫  入排污井内 | 2 分/次 |
| 整段道路（路口对路口）污染严重，  且无保洁员在现场作业。 | 4 分/次 |
| 由于天气原因形成泥石流、内涝污染等，外包服务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和提示整改时间，防止整改不力产  生的数字案件、美丽案件、督办等。 | 3 分/次 |
| 由于天气原因形成泥石流、内涝污染等，外包服务方在 24 小时外未清理、清洗干净，产生数字案件、美丽  案件、督办等。 | 5 分/次 |
| 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外包服务方存在 的各类问题，应于当天内整改完成， 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原因及具  体整改时间。 | 3 分/次 |
| **备注：1.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考评得分≦30 分。** | | | | | |

# （四）机械化作业质量考评细则（2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机械作业质量细则(三)** | | | | |
| **总分：20 分** | | | | |
| **考评项目**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水车、小型养护车（冲洗、降尘）** | 1 | 轻微扬尘 100 米以内 | 0.5 分/次 |  |
| 2 | 轻微扬尘 100 米以上 | 1 分/次 |  |
| 3 | 轻微扬尘 500 米以上 | 1.5 分/次 |  |
| 4 | 严重扬尘 100 米以内 | 1 分/次 |  |
| 5 | 严重扬尘 100 米以上 | 2 分/次 |  |
| 6 | 积沙、积泥、泥浆水、碎石 | 0.5 分/处 |  |
| 7 | 油印、青苔等其他污染点 | 0.5 分/处 |  |
| 8 | 泥点、泥印、黄泥带 | 0.5 分/处 |  |
| 9 | 栏杆底积沙、泥 | 0.5 分/处 |  |
| 10 | 道路进出口，三角地积沙、泥 | 1 分/处 |  |
| 11 | 路面、护栏底、护栏见本色 | 0.5 分/处 |  |
| 12 | 不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小范围撒漏 | 0.5 分/处 |  |
| 13 | 不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大范围撒漏 | 1 分/处 |  |
| 14 | 每天不按县统一降尘作业不少于 5 次的 | 5 分/处 |  |
| **扫地车** | 1 | 漏扫 30 米内 | 0.5 分/次 |  |
| 2 |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 1 分/处 |  |
| 3 | 漏扫 100 米以上 | 1.5 分/处 |  |
| 4 | 扫不干净 30 米内 | 0.5 分/处 |  |
| 5 | 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 0.5 分/处 |  |
| 6 | 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 1 分/处 |  |
| 7 | 拖漏 30 米内 | 0.5 分/处 |  |
| 8 | 拖漏 30 米至 100 米 | 1 分/处 |  |
| 9 | 拖漏 100 米上 | 1.5 分/处 |  |
| 10 |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  违规排放 | 3 分/次 |  |
| **路沿车** | 1 | 漏扫 30 米内 | 0.5 分/次 |  |
| 2 |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 1 分/处 |  |
| 3 | 漏扫 100 米以上 | 1.5 分/处 |  |
| 4 |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30 米内 | 0.5 分/处 |  |
| 5 |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 1 分/处 |  |
| 6 |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 1.5 分/处 |  |
| 7 |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 3 分/次 |  |
| **其他** | 1 |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 、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 保持车辆内外干净见本色，每次作业完成后进行冲  洗，不能有积污垢和臭味散发 | 1 分/次 |  |
| 2 | 负责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的维修养护及管理、存在漏水损害的 | 2 分/次 |  |
| **备注：1.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2.考评得分≦20 分。** | | | | |

# （五）生活垃圾收集质量考评细则（4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生活垃圾收集工作质量细则(四)** | | | | |
| **总分：40 分** | | | | |
| **考评项目**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作业质量** | 1 |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或桶满即清（非生活垃圾填满的情况除外），未按时完成清运的或被投诉、督办、曝光、 形成数字案件。 | 1 分/件 |  |
| 2 | 检查发现垃圾桶（池、箱、屋、斗）满且溢出在周围  （非生活垃圾填满的情况除外）。 | 0.2 分/个 |  |
| 3 | 做到车（人）走地净，垃圾桶（箱、斗、池、屋）周边 3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并冲洗干净，无积存撒漏垃圾、等其它垃圾。 | 0.5 分/处 |  |
| 4 | 垃圾桶（箱）外观不洁，且有大片脏污的。 | 0.3 分/个 |  |
| 5 | 清理完垃圾，及时关好垃圾桶 (箱)门盖。 | 0.2 分/个 |  |
| 6 | 垃圾清运完毕后， 垃圾桶（箱）须摆放整齐。 | 0.5 分/处 |  |
| 7 |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 必须密闭化运输，或无密闭装置的车辆清运作业时必须扎盖篷布，无垃圾和污水撒漏；车体内外保持干净  整洁，车体外侧不能悬挂物品。 | 1 分/次 |  |
| 8 |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  严禁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作业。 | 1 分/次 |  |
| 9 | 垃圾桶（箱、斗、池、屋）的内外部存在垃圾残留积 污垢 | 0.5 分/次 |  |
| 10 | 外包服务方如有私自收费及清运等情况，环卫行政主  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10 分/次 |  |
| 11 | 外包服务方将标段以外的生活垃圾清运到城区垃圾 转运站倾倒的 | 5 分/次 |  |
| 12 | 不配合协助环卫部门做好单位、小区、门店等场所生 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 2 分/次 |  |
| 13 | 不配合环卫部门做好垃圾量测量、记录登记工作 | 1 分/次 |  |
| 14 | 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或者存在私自焚烧垃圾 | 2 分/次 |  |
| 15 | 外包服务方辖区内所有单位、小区、学校等垃圾收集 点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门面、酒楼、  城中村等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3  次。 | 3 分/次 |  |
| 16 | 外包服务方上门清运垃圾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服务 态度差，影响到所服务单位（小区）不配合环卫行政 主管部门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或不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 10 分/次 |  |
| 17 | 外包服务方上门清运垃圾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服务 态度差，情节严重，影响到服务单位终止与环卫部门  合作的。 | 20 分/次 |  |
| **备注：1.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考评得分≦40 分。** | | | | |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总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 分标（ ）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分标（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分标（ ）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项目 分标（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项目 分标（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年）** | **单价（元）**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每个月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一年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三年合计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报价包含办公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中标人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加班费、服装费，水电费，岗位配套装备等等所有经营费用。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分标（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摘要 | 单项 | 总价 | 备注 |
| （月金额） | （三年金额） |
| 1 | 员工工资 |  |  |  |  |
| 2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 |  |  |  |  |
| 3 | 服装费 |  |  |  |  |
| 4 | 办公用品及安保用品费 |  |  |  | 电脑、打印机、对讲机、强光手电、拖地机、保洁日常物耗等 |
| 5 | 员工社保经费 |  |  |  | 按人社局要求标准计算 |
| 6 | 公司管理费 |  |  |  |  |
| 7 | 应交税金 |  |  |  |  |
| 每个月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一年投标报价合计： **(￥ 元)。** | | | | | |
| 三年总投标报价合计： **(￥ 元)。** | | | | | |
| **注：** | | | | | |
| **1、投标报价包含以上所列项目费用（1）至（7）物业服务及其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 | | | | |
| **备注：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公布的崇左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崇左市政府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要求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分标（ ）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2021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2021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本项目实施地的须承诺，签订项目合同后30日内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按国家规定依法注册），并能独立开展日常环卫工作；投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 分标（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分标（ ）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按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10）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含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等）；（根据第二章服务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11）类似业绩（按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提供材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 分标（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服务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是否  偏离 |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年限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2 | 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3 | 环卫设施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4 | 作业要求及标准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5 | 其他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6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服务需求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 证书编号（如有）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10.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含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等）**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